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

乙方：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JGSWZX 磋商 (2022) 003 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万）
1	行政中心绿化及护城河养护	养护面积约 9 万平方米 水生态面积约 19500 平方米			66
2	凤凰谷绿化养护	屋顶绿化养护面积约 7700 平方米，垂直绿化 800 平方米，地面绿化 2500 平方			24
3	市民广场、人武部绿化	绿化面积约 2.4 万平方			16
合计					106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小写：106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项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行政中心及环府河道：一级养护，养护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养护范围包括武进行政中心及其他区域沿线行道树、隔离绿化带、道路两侧的绿化等植物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的卫生保洁、绿地巡查保护、设备维护管理、指定的迁移、栽种等零星工作。百慕达草坪每年 10 月份要播黑麦草（含购买费用），在养护服务期限内，采购人要求补种的植物或乔木，

中标单位不得无故拒绝，由中标单位免费种植；武进区环行政中心环府河道绿化改造及水生态总面积约 19500 平方米，沿岸绿化带将重点栽植毛鹃，火焰南天竹、常绿鸢尾、茶梅、大花六道木、大花月季、绣球等植物交替种植。沉水植物品种选择：90%区域选择四季常绿低矮苦草、其余 10%区域选择伊乐藻和水盾草；1 号楼门前色块补种，一年不少于四次，保持景观效果。

2、凤凰谷

一级养护，屋顶、垂直和地面绿化，屋顶绿化养护面积约 7700 平方米，垂直绿化 800 平方米，地面绿化 2500 平方（精确数据由投标单位现场自行确定，如面积有出入，以凤凰谷实际面积为准，不再进行调整，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中标价），包括绿植的绿化养护和设备维护管理。

3、市民广场

一级养护，绿化面积约 1.9 万平方，范围东至花园街，西至环府路，南至延政路，北至八一路（不含路边行道树），保持景观水池菖蒲清理一年一次，“碗”型景观清洗，保持造型清洁，水面无漂浮物。

4、人武部

绿化面积约 2200 平方，草坪为高麦冬，乔木有香樟胸径 30—39CM, 5 棵，香樟胸径 40—49CM, 17 棵；香樟胸径 D50—59CM, 8 棵。

四：服务时间：服务有效为三年，本合同有效期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二年。

五、付款方式：

按合同价的 95%，每季度根据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支付 25 万绿化养护费用，余款在年度合同到期前一次性付清。

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绿化养护费用。

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的专用发票。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七、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 2、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服务承诺

- 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 2、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3、乙方在绿化养护中遵守甲方节能降耗的规定，制定节水、节电相关措施，跑冒滴漏现象一经发现及时解决。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的标准计算。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 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 5、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 7、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不可抗力

-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2、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

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经过甲方同意后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考核见附件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